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长环执罚〔2024〕25号

处罚单位：重庆沛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高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5YQXQ47Y

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新市街道新民路1路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2024年7月26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调查发现，重庆沛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1#油墨涂布生产线正在开展生产作业，产生废气污染物因子有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其配套的“水喷淋+过滤棉+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污染防治设施中UV光氧工段箱体故障，镇流器指示灯、紫外灯管损坏未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构成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4年7月26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4年7月26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视听资料》；

3、2024年7月26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重庆沛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4、2024年7月26日，重庆沛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卓×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环评批准书》（节选）；

5、2024年7月27日，重庆沛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提供的环保设备日常运行记录、《涂布机VOCs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6、2024年8月2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长环（监）〔2024〕第WT-206号），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超标。

证据1-6证明2024年7月26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重庆沛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1#油墨涂布生产线正在开展生产作业，产生废气污染物因子有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其配套的“水喷淋+过滤棉+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污染防治设施中UV光氧工段箱体故障，镇流器指示灯、紫外灯管损坏未亮。构成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中，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7、2024年7月26日，重庆沛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提供的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8、2024年7月26日，重庆沛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卓×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证据7-8证明违法主体为重庆沛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王××该公司总经理、卓×为该公司员工。

9、2024年8月7日重庆沛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现场检查发现废气设施等环境问题整改的报告》；

10、2024年8月22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据9-10证明重庆沛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正在落实整改。

根据查明的事实，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4年8月30日向重庆沛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长环执告〔2024〕29号），告知陈述申辩权。重庆沛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告知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认为：重庆沛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未同时停运生产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违反了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及参照《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的规定，综合考虑排污单位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两年内未受到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基本配合调查；整改措施正在落实中，违法主体为一般企业，本次违法无主观故意等情节，予以处罚。

重庆沛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本次处罚后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措施，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重庆沛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肆万零贰佰伍拾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联系电话：023-40463595。逾期不缴纳罚款，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9月11日